

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

民國85年10月23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06月08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1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7月23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3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後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並遵循交通及安全組執行勤務人員之指揮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領有學校核發通行證之車輛得駕（騎）車進入校園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因辦理課外活動需要，經學校核准者，可申辦一週內之機車臨時通行證，優惠方式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研商後決定。
- 第五條 通行證（含臨時通行證）應確實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上方，或機車前方明顯處；使用護貝、框套、手持或其它方式夾置者，視同無通行證，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
- 第六條 來本校採訪之媒體記者，得憑記者證駕（騎）車入校。
- 第七條 婚紗攝影車輛入校依本校校園婚紗攝影管理辦法辦理，檢具繳費收據免收停車清潔維護費。
- 第八條 校園行車、停車管制規定：
一、應依校園行車速限 30 之規定行駛。
二、校內行車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不得強行穿越。
三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禁止超載。
四、應停放於有畫設停車格之車位，殘障車位及接駁公車位禁止佔用。
五、應於通行證授權之範圍與時段內行駛。
- 第九條 會客、洽公、參訪等校外車輛獲准入校後，禁止懸掛政治性宣傳旗幟、標語、海報或圖像。
- 第十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，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二、第二次起，每次罰款處理，汽車罰款新台幣 500 元，機車罰款新台幣 300 元，腳踏車罰款新台幣 100 元。
三、違規罰款之繳款：校外人士於離校繳費取證時繳納，拒繳者取消未來入校資格。教職員得由次月薪資中扣除，或於兩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未繳款者取消車輛入校資格。學生需於兩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未繳納者取消車輛入校資格並送學務處處理。
四、違規情況嚴重，必要時得以拖吊或上鎖方式處理，處理費用汽車新台幣 1500 元，機車新台幣 500 元，腳踏車新台幣 100 元，由車主負責。機車、腳踏車拖吊，如車主上鎖，必要時得剪(解)鎖；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對違規處罰異議者，應於接獲違規通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停放於校區內久未移動之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，經貼警告條一個月未移動者，以無主車輛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車輛通行證自行或轉借他人影印、變造或偽造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法究辦。
- 第十四條 以下車輛，除經學校核准外，禁止入校：
一、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，到本校接受指導或學習者。
二、校外機構或團體之參訪車輛，如中、大型遊覽車、娃娃車、廂型車等。
三、未領有工作證之校內外營業人員車輛及貨運車。
四、未經本校核准施工之工程、建材及營建車輛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